

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

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，其門牌之增編、併編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，再行辦理。

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，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，依規約之規定辦理；規約未規定者，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，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：

- 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。
- 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。

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、併編。